

2023年度鹤山市殡仪馆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鹤山市殡仪馆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鹤山市殡仪馆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鹤山市殡仪馆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鹤山市殡仪馆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鹤山市殡仪馆的主要职责是：（一）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殡葬改革的方针、政策，草拟规范性文件和殡葬事业发展规划工作，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二）负责殡葬法规宣传教育，受理群众有关殡葬管理政策的咨询和投诉。（三）负责对殡仪馆遗体火化、服务管理的监管和火化证的审核发放。（四）负责指导社区、村（居）委会开展好全市的殡葬管理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

本单位是鹤山市民政局下属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是鹤山市民政局与佛山市南海股东共同投资设立的独立核算单位，没有内设机构。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无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单位决算。

第二部分：鹤山市殡仪馆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鹤山市殡仪馆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31.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1,394.24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2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31.5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1,446.1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25.97	本年支出合计	57	1,777.6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51.85	结余分配	58	0.21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1,777.82	总计	60	1,777.82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鹤山市殡仪馆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725.97	331.52	0.00	1,394.24	0.00	0.00	0.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1.52	331.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331.52	331.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331.52	331.52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394.45	0.00	0.00	1,394.24	0.00	0.00	0.21
22999	其他支出	1,394.45	0.00	0.00	1,394.24	0.00	0.00	0.21
2299999	其他支出	1,394.45	0.00	0.00	1,394.24	0.00	0.00	0.2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鹤山市殡仪馆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777.61	0.00	1,777.61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1.52	0.00	331.52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331.52	0.00	331.52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331.52	0.00	331.52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446.10	0.00	1,446.1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1,446.10	0.00	1,446.10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1,446.10	0.00	1,446.1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鹤山市殡仪馆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31.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31.52	331.52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31.52	本年支出合计	59	331.52	331.52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331.52	总计	64	331.52	331.52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鹤山市殡仪馆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31.52	0.00	331.5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1.52	0.00	331.52
20810	社会福利	331.52	0.00	331.52
2081004	殡葬	331.52	0.00	331.5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鹤山市殡仪馆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0.00	30201	办公费	0.00
30102	津贴补贴	0.00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0.00		公用经费合计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鹤山市殡仪馆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鹤山市殡仪馆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鹤山市殡仪馆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00	0.00	8.00	0.00	8.00	0.00	8.00	0.00	8.00	0.00	8.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鹤山市殡仪馆2023年度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鹤山市殡仪馆2023年度总收入1,777.82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725.9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31.5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0.23万元，增长6.5%。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业务量增长，群众殡葬需求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1,394.2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94.45万元，增长26.8%。主要变动情况：2023年疫情放开后，本年度业务量增长，殡葬用品支出增大。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2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21.57万元，下降99.9%。主要变动情况：去年其他收入包含鹤山市民政局分成款的30%，2023年度其他收入只包含银行利息收入和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鹤山市殡仪馆2023年度总支出1,777.82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777.6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71.57万元，下降100%。主要变动情况：去年基本支出包含职工工资、社保和公积金等，2023年度职工的这些支出均没有在基本支出反映。

2. 项目支出1,777.6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30.79万元，增长22.9%。主要变动情况：今年职工的工资、社保和公积金等均在项目支出填报，且2023年度疫情放开后，业务量剧增，殡葬用品成本支出增加。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鹤山市殡仪馆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331.5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31.5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0.23万元，增长6.5%；主要变动情况：业务量增长，殡葬需求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鹤山市殡仪馆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331.5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31.52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22.13万元，下降6.3%；主要变动情况：中央资金剩余22.13万元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鹤山市殡仪馆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8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4.23万元，下降6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8万元，完成预算8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4.23万元，下降64%；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8万元，完成预算8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4.23万元，下降6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全年实际支出等于预算。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本年度没有购置车辆，上年度按照预算计划购置殡葬用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8万元，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8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8辆，主要用于单位车辆油卡充值、过路过桥费和维修保养费。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无公务接待，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0次，接待人数共0人。本单位本年度无公务接待。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本单位是非参公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内。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7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7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7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72万元，占授予中小企

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7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6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岗位保障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及财政专户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5个，共涉及资金支出1777.6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331.5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3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3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本单位本年度开展了5个项目重点绩效评价，共涉及资金支出1777.61万元。从评价情况看，重点绩效评价目标基本实现，资金使用绩效优秀。

组织本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31.5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基本实现，资金使用绩效优秀。

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无人认领尸体处理补助、殡仪馆事业性收费、殡

葬设备购置及殡仪馆经营收益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绩效自评良好。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2034.65万元，执行数1777.61万元，完成预算的87.37%。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3年度，鹤山市殡仪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为人民服务为宗旨，提高殡葬服务水平，推动移风易俗，完善殡葬服务，引导文明治丧，实现了保基本、多层次、广覆盖、可持续的“惠民殡葬”政策，切实减轻人民群众丧葬负担，助力乡村振兴、脱贫攻坚，提升了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公平感、安全感、幸福感，提升了殡葬公共服务满意度和对殡葬改革的支持度。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一是预算编制工作有待进一步细化完善；二是支出计划还需做实做细，支出进度有待进一步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提高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科学合理确定绩效目标，按照目标细化量化绩效指标；二是做实做细支出计划，根据计划严抓支出进度，对影响预算支出的情况，早研究、早应对。

“殡葬设备购置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4万元，执行数为21.87万元，完成预算的49.7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购置殡仪车、遗体冷藏柜和遗体火化炉，提升了殡葬服务能力和应急保障能力，对健全殡葬公共服务体系影响具有长期性。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以人民为中心，提高公众对殡葬服务的满意度。鹤山市殡仪馆2023年度社会服务设施兜底线工程项目绩效指标基本完成，未发现任何问题。

“免除部分殡葬基本服务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98.65万元，执行数为298.6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鹤山市10个镇街辖区户籍人口免除7项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实现了保基本、多层次、广覆盖、可持续的“惠民殡葬”政策，切实减轻人民群众丧葬负担，助力乡村振兴、脱贫攻坚，提升了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公平感、安全感、幸福感。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支出计划还需做实做细，支出进度有待进一步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做实做细支出计划，根据计划严抓支出进度，对影响预算支出的情况，早研究、早应对。

“无人认领尸体处理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万元，执行数为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用于购买遗体冷藏柜，有效缓解防腐冰柜的紧张和解决突发应急问题。进一步增强自我的发展能力，更好的推进殡葬事业的发展，更有效落实惠民殡葬政策，牢固树立公益形象，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预算编制工作有待进一步细化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提高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科学合理确定绩效目标。

“殡葬事业性收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8万元，执行数为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有关殡葬改革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为殡葬服务、殡葬管理提供服务保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预算编制工作有待进一步细化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提高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科学合理确定绩效目标。

“殡仪馆经营收益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681万元，执行数为1446.09万元，完成预算的86.0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提供遗体冷藏、整容化妆、悼念服务等殡葬系列服务，为丧户提供丧葬用品的供应需求，引导群众树立科学、文明、健康的丧葬习俗。项目绩效目标按照计划完成，未发现任何问题。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